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期限一年的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向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